《合川区限上商贸市场主体扶持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合川区限上商贸市场主体扶持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政策》）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5年起，我区限上商贸企业扶持政策执行依据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合川府发〔2014〕17号），该文件出台时间跨度较长，已不适用于商贸发展实际需求，从 2020年起我区未对限上商贸企业发展进行补助。据了解，周边区县近年加大对限上商贸企业的扶持力度，除鼓励新入统和扶持存量限上企业外，还出台了个体入统、工作经费补助、会计核算补助等政策。而我区目前暂无政策，限上培育发展相对滞后，限上商贸企业发展动力不足，急需政策支持，提振信心。

二、起草过程

区商务委本着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恢复商贸经济、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合川府发〔2014〕17号基础上，参考周边区县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及各镇街意见，起草了《政策》。在起草过程中，区商务委多频次、多角度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了《政策》。

三、主要内容

《政策》主要对鼓励商贸主体升限入统、扶持优质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大型专业市场和商业综合体发展、统计报表专项资金四个方向进行扶持。

1. 鼓励商贸主体升限入统

对首次纳入限上管理的商贸企业，按年销售额（营业额）大小分两档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产业扶持资金。对首次纳入限上管理的商贸个体户，给予每户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1. 扶持优质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对存量限上商贸企业，根据年销售额（营业额）规模及对全区同类行业增长贡献度进行扶持奖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销售额（营业额）分别达到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增幅超过当年全区同类行业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含），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产业扶持资金。在增幅基数上，每分别增加5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再给予产业扶持资金0.5万元，每户企业享受产业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推动大型专业市场和商业综合体发展

对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综合体管理方主导帮助入驻的商贸企业发展成为限上商贸企业的，按照不超过2万元/户的标准一次性奖励市场或商场管理方。

（四）统计报表专项资金

对报表及时规范的限上商贸单位，按2400元/户/年补助企业工作人员，按1200元/户/年补助个体工作人员。